

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、高二體育班期末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1		201	
1/15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物理	L5~6	地理	CH 5世界體系~ CH 7-1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英文	龍騰版課本 L5(全)	公民	B2 L5~L6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歷史	L4(P. 94~P. 106)	英文	龍騰英文第三冊 L7、L8、L9
1/16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數學	翰林版 數學第一冊第4章 直線與圓及配套	數學B	3-1~3-3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地科	第4章~第6章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課本：L10、L8、L9+論語選 快充閱讀力第六單元	國文	新詩選 2首 劉姥姥 赤壁賦
1/17 (星期五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生物	高一生物 2-1~2-3	歷史	CH 5~CH 6-2(P. 174)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